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詳細閱讀、妥善保管

特別注意事項：

壹、 <u>重要事項日期</u>	1
貳、 <u>考試等別、類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u>	2
參、 <u>應考資格</u>	2
肆、 <u>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u>	4
伍、 <u>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4
陸、 <u>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u>	4
柒、 <u>洽購報名書表</u>	5
捌、 <u>報名有關規定事項</u>	6
玖、 <u>成績計算</u>	10
拾、 <u>體格檢查</u>	11
拾壹、 <u>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u>	12

共同注意事項：

壹、 <u>報名費優待</u>	13
貳、 <u>試題疑義</u>	14
參、 <u>榜示及複查成績</u>	14
肆、 <u>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	16
伍、 <u>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u>	18
陸、 <u>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u>	19
柒、 <u>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u>	22
捌、 <u>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u>	22
玖、 <u>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u>	22

附表：

附表 1： <u>考試等別、類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u>	23
附表 2： <u>應考資格表</u>	24
附表 3： <u>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25
附表 4： <u>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26
附表 5： <u>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28
附表 6： <u>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u>	29
附表 7： <u>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u>	31
附表 8： <u>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u>	33
附表 9： <u>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u>	35
附表 10： <u>變更資料申請表</u>	37
附表 11： <u>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u>	38
附表 12： <u>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u>	42
附表 13： <u>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u>	45
附表 14： <u>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u>	47

特別注意事項

- ※ 本考試提供(一)印刷紙本報名、(二)網路報名(仍應下載並寄送報名書表)，請擇一辦理，不得重複。採印刷紙本報名者，須使用報名資料卡繳費；採網路報名者，請自行列印繳款單繳費。請勿以網路報名繳費而以印刷紙本報名，以免造成混淆，若因此影響個人權益，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 採網路報名者，須於輸入報名資料後，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本部，如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網路報名方式請詳見本須知附表 12「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其報名截止時間為 99 年 4 月 1 日下午 5 時，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以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壹、重要事項日期

一、報名日期

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無論採印刷紙本報名或網路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須於 99 年 4 月 2 日前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網路下載報名書表之應考人如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網路報名截止時間為 99 年 4 月 1 日下午 5 時)。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寄發(入場證將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採郵簡方式寄發，應考人如於 99 年 6 月 17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即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考試日期

- (一)二等考試：民國 99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至 27 日(星期日)。
- (二)三等考試：民國 99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至 28 日(星期一)。
- (三)四等考試：民國 99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至 27 日(星期日)。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7 月 1 日止(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6、附表 7 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

六、榜示日期

預定民國 99 年 9 月上旬，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七、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8 之表格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

貳、考試等別、類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本考試各等別、類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表 1。

二、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整送本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三、各類別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送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參、應考資格

一、應考資格表詳見附表 2。

二、應考年齡：

(一)二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滿 18 歲以上，42 歲以下（即民國 57 年 3 月 22 日以後至 81 年 6 月 25 日以前出生者）。

(二)三、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滿 18 歲以上，37 歲以下（即民國 62 年 3 月 22 日以後至 81 年 6 月 25 日以前出生者）。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年齡，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四、依本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曾服務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等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七、摘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條文：

第 6 條：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前項查核之對象、項目、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官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第 10 條之 1：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下：

-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肆、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 一、本考試分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及台東等五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三等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試場，集中在台北考區國家考場。**
- 二、入場證寄發：預定於 99 年 6 月 11 日寄發，試區地點並詳列於入場證內，應考人如遲至 99 年 6 月 17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即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各試區門前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 99 年 6 月 21 日起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查詢試場分配情形。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3。
- 二、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4。
- 三、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5。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連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一、報名、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及體格檢查等有關事項

- (一)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二)地 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 (三)電 話：(02)22369188 轉 3948、3949
- (四)傳 真：(02)22361175
- (五)網 址：<http://www.moex.gov.tw>

二、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及補發事項

- (一)承辦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 (二)地 址：10658 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 (三)電 話：(02)27031604 轉 27～29
- (四)傳 真：(02)27037981

三、錄取人員分發、任用事項

- (一)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02)23214354
- (二)內政部消防署教育組：(02)81959512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02)28053990

四、訓練及保留錄取資格事項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地 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三)電 話：(02)82367112
(四)網 址：<http://www.csptc.gov.tw>

柒、洽購報名書表

- 一、採網路報名者：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et.gov.tw（新站）直接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自行下載應考須知及列印報名書表，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截止時間為 99 年 4 月 1 日下午 5 時。
- 二、採印刷紙本報名(非網路)者，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方式如下：
- (一)現購：
- 1.時間：民國99年3月23日起至4月1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發售）。
 - 2.地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4號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1樓，電話：(02)22363491 或 (02)22369188轉3215）。
 - 3.工本費：每份新台幣35元。
- (二)函購：
- 1.時間：民國99年3月19日起至3月26日止。
 - 2.地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11643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4號。）
 - 3.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含郵政劃撥手續費15元，如函購2份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50029765，帳戶：考選部書表費專戶），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連同貼足郵資（1份書表連同回件信封每份重量約230公克，郵資請洽郵局）之 A3大型回件信封1個，書妥姓名、地址，註明「函購99年警察特考二等考試報名書表」或「函購99年警察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報名書表」，寄至前開地點，憑以寄發。雖經辦理郵政劃撥，但未即依規定或逾函購時間，始將劃撥收據寄出而致延誤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捌、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印刷紙本報名、(二)網路報名。

※無論採印刷紙本報名或網路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9 年 4 月 2 日前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四、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二、三等考試新台幣 1,100 元、四等考試 1,000 元；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請參閱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壹、報名費優待」規定事項）。本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繳款後，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憑以報名**，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表 11。所繳報名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附表 13。

(二)**報名資料卡 1 張（表件編號 1）**：請依本須知附表 9 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並請提醒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勿在資料卡畫記處蓋戳記，以免影響資料之讀取(採網路報名者不需繳交報名資料卡)。

(三)**報名履歷表正、副表各 1 張（表件編號 2、3）**：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固貼於規定處，並黏貼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各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正、副表相片需同式，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考試類別）。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二等考試：

應繳碩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2.三等考試：

(1)以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報考者，應繳**專科以上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2)以第二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合格)證書影本**，且考試及格應滿 3 年(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

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 1 日止)。

3. 四等考試：

- (1) 以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報考者，應繳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 (2) 以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應繳學校畢(結)業證書影本。
- (3) 以第三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且考試及格應滿 3 年(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 1 日止)。

4. 本(99)年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 (1) **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表件編號 4)**，並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暫准報名。
 - (2)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99 年 6 月 25 日以前**，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無法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 (3)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於**99 年 6 月 25 日(郵戳為憑)以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至 02-22361175)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請至遲於 7 月 9 日前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所繳報名費即解繳國庫，不得申請退費。
 - (4) 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應考類別、入場證編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
5. 補校畢(結)業報考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明書不採**。大學院校研究所肄業報考三等或四等考試者，需依大學(專科)畢業資格報考。

6.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原本請影印後附繳)。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 (3)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7.身心障礙者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需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 14）**；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詳細規定及其他照護措施請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之「陸、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五、如應考人為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患者，務請通報試務機關，俾提特殊照護措施。

六、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一)報名履歷表正表除「按節次點名紀錄」、「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四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以正楷自行填寫。**各表件間如填寫不相符時，以報名履歷表(正表)為準。**

(二)「考區」欄，除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集中於台北考區國家考場應試外，請擇一考區（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台東）應試，**一經選定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三)「類組別編號」、「應考類別」欄，請依報考等別分別參照附表 3、4、5 各等別考試日程表填寫，**一經填妥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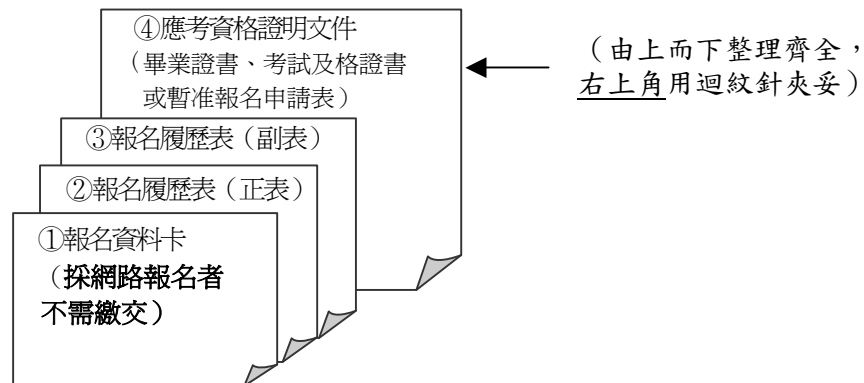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之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五)「聯絡電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通訊地址」欄，請切實填寫於 99 年 12 月底不變之通訊資料，俾供送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發入場證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報名資料卡請依照附表 9 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

(七)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校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按**1.報名資料卡(採網路報名者不需繳交)→2.報名履歷表(正表)→3.報名履歷表(副表)→4.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暫准報名申請表）**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然後**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每一封袋僅限 1 人報名一項考試使用，報名

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 九、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十、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 5 條：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三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 6 條：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玖、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項考試二、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

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本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拾、體格檢查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 14 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

- 二、本考試體格檢查，依本項考試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 165 公分，女性不及 160 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 158 公分，女性不及 155 公分。
-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 18 或超過 28；女性不及 17 或超過 26。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 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者。
- (六)血壓：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Hg)者。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 (九)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十二)患有精神病者。
-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但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公立醫院。

(二)教學醫院。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四)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

拾壹、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
- 二、依內政部警政署 99 年 3 月 2 日警署教字第 0990054430 號函，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程為 18 個月，相關訓練規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之訓練計畫辦理。
- 三、依內政部 99 年 1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0081 號函，警察、消防及水上等類別錄取人員相關工作規定：（一）警察人員：為因應警察勤務需要，四等行政警察錄取人員一律分發外勤勤務機構，擔任第一線、24 小時輪值之基層警察人員工作（包括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主要從事警勤區、犯罪偵防、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及執行人犯押送、戒護等工作。（二）消防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依各消防機關缺額比例配賦或依缺額依序配賦；消防人員工作性質係 24 小時輪值服勤，工作範圍包含緊急救護、救助人命、裝備器材保養、消防水源調查、消防設備檢查、危險物品查察取締、風災、火災、震災、重大爆炸等災害之搶救及其他為民服務案件。（三）水上警察人員：為因應海巡勤務，水上警察錄取人員工作性質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執勤（包括值班、備勤、守望、巡邏、檢查等勤務），主要從事海上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犯罪調查、海難救助、漁業巡護及海洋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育等工作。
- 四、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任職。
- 五、適用本項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款但書之原住民錄取人員，考試及格後須先在原住民地區連續服務滿 3 年，始得轉調非原住民地區警察機關任職。

六、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

八、本項考試榜示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一、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各等別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除應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繳驗下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一)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

(二)原住民：請檢附戶籍謄本。

(三)後備軍人：請檢附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1.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2.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3.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生活津貼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並載有應考人姓名者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以上身分者報名時，繳交減半報名費，並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申

請報名費減半優待」欄及「身分別」欄打√，(網路報名者，請依系統指示，勾選聲明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如未依前項規定完成程序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待。

貳、試題疑義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於99年7月1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應以書面申請，書面申請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請以本須知所附申請表(申論式試題如附表6，測驗式試題如附表7)向考選部申請；申請表應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
- 四、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或一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A4大小紙張。
-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參、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自行影本須知附表8)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如於榜示後5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即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二、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2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

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肆、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10），以傳真或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考試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及用人機關。

五、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本考試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上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

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六、「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應由左至右橫式作答，並以行政院最新之「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七、**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八、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九、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十、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考人始得使用。

(二)**本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三)目前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51 款（如次頁表列），相關機型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識別標識	廠 牌	型 號	識別標識	廠 牌	型 號
 AT-01	ATIMA	MA-80V(第一類)	 EM-12	E-MORE	SL-20V(第一類)
 AT-02		SA-200L(第一類)	 EM-13		SL-103(第一類)
 AT-03		SA-787(第一類)	 EM-14		SL-201(第一類)
 AT-04		SA-797(第一類)	 EM-15		DS-3GT(第一類)
 AT-05		SA-807(第一類)	 EM-16		DS-120GT(第一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第二類)	 EM-17		JS-20GT(第一類)
 AU-02		HC115A(第一類)	 EM-18		JS-120GT(第一類)
 AU-03		HC184(第一類)	 EM-19		MS-80L(第一類)
 AU-04		DT391B(第一類)	 EM-20		MS-20GT(第一類)
 CA-01	CASIO	fx-82SX(第二類)	 EM-21		SL-220GT(第一類)
 CA-02		MW-8V(第一類)	 EM-22		SL-320GT(第一類)
 CA-03		SX-300P(第一類)	 EM-23		MS-8L(第一類)
 CA-04		SX-320P(第一類)	 EM-24		fx-183(第二類)
 ED-01	kolin	KEC-7711(第一類)	 EM-25		fx-330s(第二類)
 ED-02		KEC-7713(第一類)	 FB-01	FUH BAO	FB-200(第一類)
 EM-01	E-MORE	fx-127(第二類)	 FB-02		FB-216(第一類)
 EM-02		MS-112L(第一類)	 FB-03		FB-810(第一類)
 EM-03		SL-712(第一類)	 FB-04		FBMS-80TV(第一類)
 EM-04		SL-720(第一類)	 FB-05		FB-701(第一類)
 EM-05		DS-3E(第一類)	 FB-06		FX-133(第二類)
 EM-06		DS-120E(第一類)	 FB-07		FX-180(第二類)
 EM-07		JS-20E(第一類)	 PA-01	paddy	PD-H036(第一類)
 EM-08		JS-120E(第一類)	 PA-02		PD-H101(第一類)
 EM-09		MS-12E(第一類)	 PA-03		PD-H208(第一類)
 EM-10		MS-120E(第一類)	 PA-04		PD-H886(第一類)
 EM-11		SL-709(第一類)			

十一、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6 月 29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將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

十二、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伍、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

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时，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陸、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

- 一、**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須符合本項考試規則體格檢查標準**，請參閱本須知特別注意事項第拾項「**體格檢查**」規定。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聽覺機能障礙。(四)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

試卷困難。(八)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表 14）。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適用桌椅。(三)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三)放大

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第 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 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 6 點至第 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 第 1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 第 1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1.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2.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 第 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 第 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

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 3 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表 14）。

柒、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之電話號碼：(02) 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5 進入傳真留言。
 -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玖、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項考試代碼為：「09910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 99 年 6 月 26 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 (三)查榜時間：預定 99 年 9 月上旬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附表 1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類別編號	類組別	暫定需用名額
二等考試	201	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	2
	202	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分析組	1
	合 計		3
三等考試	301	行政警察人員	135
	302	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文）	29
	303	刑事警察人員	38
	304	公共安全人員	36
	305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36
	306	消防警察人員	40
	307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28
	308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32
	309	刑事鑑識人員	35
	310	國境警察人員	22
	311	水上警察人員	18
	312	警察法制人員	8
	合 計		457
	四等考試	401	行政警察人員
402		消防警察人員	278
403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20
404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20
合 計		818	
總 計			1,278
備註： 一、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附表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組別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刑事警察人員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外事警察人員	
	刑事警察人員	
	公共安全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刑事鑑識人員	
	國境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業(結)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消防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業(結)業得有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海事(水產)科或其他工科、海事(水產)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附註	曾服務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等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本考試。違反上項規定事後發現者，不予錄取，如已錄取，不予任用。	

附表 3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組 別 編 號	日	6 月 26 日（星期六）						6 月 27 日（星期日）					
	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次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時 間 類組別	8:40	9:00 11:00	12:50	13:00 15:00	15:30	15:40 17:40	8:50	9:00 11:00	12:50	13:00 15:00	15:30	15:40 17:40
201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憲法與英文		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電 腦 通 訊 （包括無線網路）		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202	刑事警察人員 犯罪分析組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		憲法與英文		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數位訊號處理（DSP）		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附 註	一、6 月 2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附表 4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組 別 編 號	日 期 節 次 時間 類組別	6 月 26 日(星期六)						6 月 27 日(星期日)						6 月 28 日 (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8:40	9:00 11:00	12:50	13:00 14:00	14:30	14:40 15:40 16:40	8:50	9:00 11:00	12:50	13:00 14:00 15:00	15:30	15:40 16:40 17:40	8:50	9:00 10:00 11:00
3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保安警察學、警察勤務與家戶訪查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犯罪偵查		※(包括行政秩序維持、警用器械使用、警用車輛駕駛、警用通訊設備使用、警用防護裝備使用、警用防暴裝備使用、警用防刺裝備使用、警用防彈裝備使用、警用防化裝備使用、警用防生裝備使用、警用防電裝備使用、警用防磁裝備使用、警用防核裝備使用、警用防輻射裝備使用、警用防生物裝備使用、警用防化學裝備使用、警用防物理裝備使用、警用防其他裝備使用) 警察法、社會、槍制權、警用器械使用、警用車輛駕駛、警用通訊設備使用、警用防護裝備使用、警用防暴裝備使用、警用防刺裝備使用、警用防彈裝備使用、警用防化裝備使用、警用防生裝備使用、警用防電裝備使用、警用防磁裝備使用、警用防核裝備使用、警用防輻射裝備使用、警用防生物裝備使用、警用防化學裝備使用、警用防物理裝備使用、警用防其他裝備使用		※警察學	
302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外事警察法規與國際公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 (英文)		※(包括行政秩序維持、警用器械使用、警用車輛駕駛、警用通訊設備使用、警用防護裝備使用、警用防暴裝備使用、警用防刺裝備使用、警用防彈裝備使用、警用防化裝備使用、警用防生裝備使用、警用防電裝備使用、警用防磁裝備使用、警用防核裝備使用、警用防輻射裝備使用、警用防生物裝備使用、警用防化學裝備使用、警用防物理裝備使用、警用防其他裝備使用) 警察法、社會、槍制權、警用器械使用、警用車輛駕駛、警用通訊設備使用、警用防護裝備使用、警用防暴裝備使用、警用防刺裝備使用、警用防彈裝備使用、警用防化裝備使用、警用防生裝備使用、警用防電裝備使用、警用防磁裝備使用、警用防核裝備使用、警用防輻射裝備使用、警用防生物裝備使用、警用防化學裝備使用、警用防物理裝備使用、警用防其他裝備使用		外語口試 (英文)	
303	刑事警察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事鑑識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犯罪偵查		※(包括行政秩序維持、警用器械使用、警用車輛駕駛、警用通訊設備使用、警用防護裝備使用、警用防暴裝備使用、警用防刺裝備使用、警用防彈裝備使用、警用防化裝備使用、警用防生裝備使用、警用防電裝備使用、警用防磁裝備使用、警用防核裝備使用、警用防輻射裝備使用、警用防生物裝備使用、警用防化學裝備使用、警用防物理裝備使用、警用防其他裝備使用) 警察法、社會、槍制權、警用器械使用、警用車輛駕駛、警用通訊設備使用、警用防護裝備使用、警用防暴裝備使用、警用防刺裝備使用、警用防彈裝備使用、警用防化裝備使用、警用防生裝備使用、警用防電裝備使用、警用防磁裝備使用、警用防核裝備使用、警用防輻射裝備使用、警用防生物裝備使用、警用防化學裝備使用、警用防物理裝備使用、警用防其他裝備使用		現場與證物處理	
304	公共安全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情報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犯罪偵查		※(包括行政秩序維持、警用器械使用、警用車輛駕駛、警用通訊設備使用、警用防護裝備使用、警用防暴裝備使用、警用防刺裝備使用、警用防彈裝備使用、警用防化裝備使用、警用防生裝備使用、警用防電裝備使用、警用防磁裝備使用、警用防核裝備使用、警用防輻射裝備使用、警用防生物裝備使用、警用防化學裝備使用、警用防物理裝備使用、警用防其他裝備使用) 警察法、社會、槍制權、警用器械使用、警用車輛駕駛、警用通訊設備使用、警用防護裝備使用、警用防暴裝備使用、警用防刺裝備使用、警用防彈裝備使用、警用防化裝備使用、警用防生裝備使用、警用防電裝備使用、警用防磁裝備使用、警用防核裝備使用、警用防輻射裝備使用、警用防生物裝備使用、警用防化學裝備使用、警用防物理裝備使用、警用防其他裝備使用		※警察學	
305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犯罪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犯罪偵查		※(包括行政秩序維持、警用器械使用、警用車輛駕駛、警用通訊設備使用、警用防護裝備使用、警用防暴裝備使用、警用防刺裝備使用、警用防彈裝備使用、警用防化裝備使用、警用防生裝備使用、警用防電裝備使用、警用防磁裝備使用、警用防核裝備使用、警用防輻射裝備使用、警用防生物裝備使用、警用防化學裝備使用、警用防物理裝備使用、警用防其他裝備使用) 警察法、社會、槍制權、警用器械使用、警用車輛駕駛、警用通訊設備使用、警用防護裝備使用、警用防暴裝備使用、警用防刺裝備使用、警用防彈裝備使用、警用防化裝備使用、警用防生裝備使用、警用防電裝備使用、警用防磁裝備使用、警用防核裝備使用、警用防輻射裝備使用、警用防生物裝備使用、警用防化學裝備使用、警用防物理裝備使用、警用防其他裝備使用		※警察學	
306	消防警察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火災學		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戰術 (包括消防機械、緊急救護)		消防法規		消防化學 (包括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	
307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統計與分析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交通工程與交通管制		※(包括行政秩序維持、警用器械使用、警用車輛駕駛、警用通訊設備使用、警用防護裝備使用、警用防暴裝備使用、警用防刺裝備使用、警用防彈裝備使用、警用防化裝備使用、警用防生裝備使用、警用防電裝備使用、警用防磁裝備使用、警用防核裝備使用、警用防輻射裝備使用、警用防生物裝備使用、警用防化學裝備使用、警用防物理裝備使用、警用防其他裝備使用) 警察法、社會、槍制權、警用器械使用、警用車輛駕駛、警用通訊設備使用、警用防護裝備使用、警用防暴裝備使用、警用防刺裝備使用、警用防彈裝備使用、警用防化裝備使用、警用防生裝備使用、警用防電裝備使用、警用防磁裝備使用、警用防核裝備使用、警用防輻射裝備使用、警用防生物裝備使用、警用防化學裝備使用、警用防物理裝備使用、警用防其他裝備使用		交通警察學 (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安全教育、交通事故偵查學)	
308	警察資訊 管理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數位鑑識		資訊管理		電腦犯罪偵查		※(包括行政秩序維持、警用器械使用、警用車輛駕駛、警用通訊設備使用、警用防護裝備使用、警用防暴裝備使用、警用防刺裝備使用、警用防彈裝備使用、警用防化裝備使用、警用防生裝備使用、警用防電裝備使用、警用防磁裝備使用、警用防核裝備使用、警用防輻射裝備使用、警用防生物裝備使用、警用防化學裝備使用、警用防物理裝備使用、警用防其他裝備使用) 警察法、社會、槍制權、警用器械使用、警用車輛駕駛、警用通訊設備使用、警用防護裝備使用、警用防暴裝備使用、警用防刺裝備使用、警用防彈裝備使用、警用防化裝備使用、警用防生裝備使用、警用防電裝備使用、警用防磁裝備使用、警用防核裝備使用、警用防輻射裝備使用、警用防生物裝備使用、警用防化學裝備使用、警用防物理裝備使用、警用防其他裝備使用		※警察學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類 組 別 編 號	日 期		6 月 26 日(星期六)						6 月 27 日(星期日)						6 月 28 日 (星期一)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 間 類 組 別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8:40	9:00 11:00	12:50	13:00 14:00	14:30	14:40 15:40 16:40	8:50	9:00 11:00	12:50	13:00 14:00 15:00	15:30	15:40 16:40 17:40	8:50	9:00 10:00 11:00
309	刑事鑑識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事鑑識		刑事化學		※犯罪偵查		※警察法規、社會、法律、管轄權(包括執行維用法規、警用器械使用條例等)		現場與證物處理	
310	國境警察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公法與跨境犯罪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境警察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籍法及移民法)		※警察法規、社會、法律、管轄權(包括執行維用法規、警用器械使用條例等)		※警察學	
311	水上警察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上警察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犯罪偵查		※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地區保護法、陸地人民關係條例、海關條例、中鄰接邊界條約、海巡條例、海巡專用器械使用條例、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國際海洋法	
312	警察法制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立法技術與法制作業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事案件偵查與移送		※警察法規、社會、法律、管轄權(包括執行維用法規、警用器械使用條例等)		行政法	
附註	一、6月2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三、外事警察人員第7節「外語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於6月28日全日分組舉行。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地點及口試時間、地點，於6月27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五、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佔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考試時間為1小時。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七、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附表 5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組別編號	日期	6 月 26 日(星期六)						6 月 27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組別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8:40	9:00 11:00	12:50	13:00 14:00	14:30	14:40 15:40 16:10	8:50	9:00 10:30	12:50	13:00 14:00 14:30	15:00	15:10 16:10 16:40
4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警察勤務概要與家戶訪查概要		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警察實務概要(包括保安、交通)		※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402	消防警察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消防勤務概要		消防法規概要	
403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上警察概要		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輪機學概要(含主機、輔機)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404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上警察概要		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航海學概要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附 註	一、6 月 2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附 註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 2 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附表 6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公) (宅)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附表 7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公) (宅)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等級：	類別：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 A ☐ B ☐ C ☐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附表 8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入 場 證 編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名 稱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考 試 等 級	_____等考試		
考 試 類 別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9 年 月 日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次	科 目 名 稱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右上角註明「複查成績」。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或中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一、來件信封書寫範例（請以掛號郵寄）

□□□□□ 地址： 應考人： 電話：	※警察特考複查成績	貼足掛 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收		

二、回件信封書寫範例（請書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寄 02-22369188*3948	貼足掛 號郵資
□□□□□ 地址 姓名 電話 收	

附表 9

【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採網路報名者免填繳)

- 一、報名資料卡除註明應考人勿填之區域外，有小長方格符號者係為劃記區，請照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各項代碼，**以2 B鉛筆在小長方格內塗滿**，並於**上方手寫區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填寫相關代碼**，以免資料無法正確讀取造成錯誤。其他如：考區、等級、類科、電話、應考人簽名及通訊地址等資料，請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詳實填寫正確，切勿遺漏。
- 二、填卡說明：
 - (一)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請依國民身分證上記載資料確實填寫。
 - (二)最高教育程度、兵役狀況、在學狀況、現是否任公職：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2頁填寫，例如：大學畢業請填3(學士)；兵役狀況：例如服畢兵役請填1；在學狀況：例如已畢業未在學者請填5；現是否任公職：例如現未任公職者請填否。
 - (三)具原住民身分族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3頁填寫，未具原住民身分請填00。
 - (四)考區：
臺北考區請填1、臺中考區請填2、高雄考區請填3、花蓮考區請填4、臺東考區請填5。
 - (五)等級：
二等考試請填2、三等考試請填3、四等考試請填4。
 - (六)類科：
請參照附表3、4、5各等別考試日程表之「類組別編號」欄填寫。
 - (七)應考資格分類：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3頁填寫，例如：以學歷資格報考者請填1；考試及格資格暨滿規定年限報考者請填4。
 - (八)應考資格適用條款：
請依報考等別分別參照附表2各等別應考資格表所列各款資格劃記，例如：第一款請填1、第二款請填2、第三款請填3。
 - (九)學校代碼及所系科代碼：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4頁至第12頁填寫，例如：政治大學請填000001，外交學系畢業請填302202。
 - (十)畢業年份：
以國曆年填寫，例如：民國90年畢業，請填090。
 - (十一)身心障礙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3頁填寫，本欄非身心障礙者免填。
 - (十二)身分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3頁填寫，例如：一般人員請填1。

本項考試應考人如為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規定數額一律減半優待，則本欄填「是」；如為一般應考人，則本欄填「否」。

三、報名資料卡各欄位資料應與報名履歷表所填資料相符，事關各應考人權益，務請詳實填寫及劃記，如有不實，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illegible]

附表 10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應 考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入 場 證 編 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考 試 等 別		應 考 類 別	
應 考 人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99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項 目			
☐ 姓名	原 留 資 料		
☐ 地址	變 更 資 料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並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1 份，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俾憑處理。 二、若未以專函掛號郵寄申請，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即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三、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			

附表 11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報名資料卡」所附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若採網路報名者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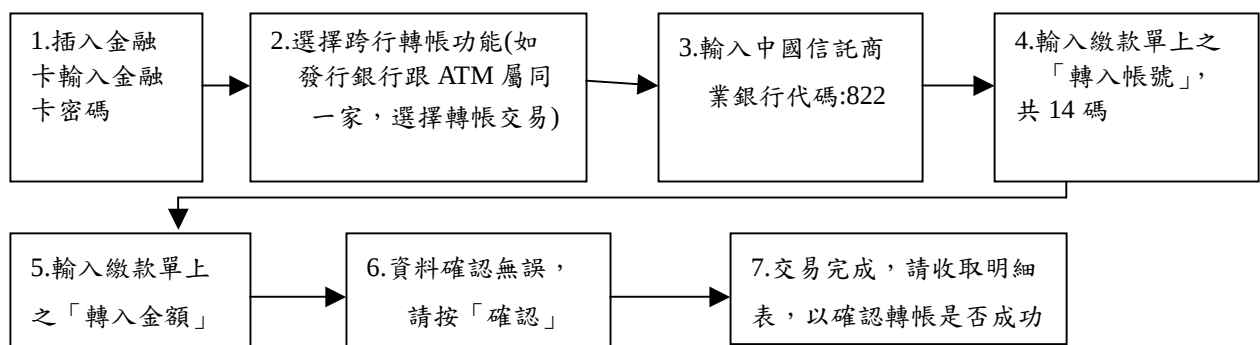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 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
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付款頁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

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五)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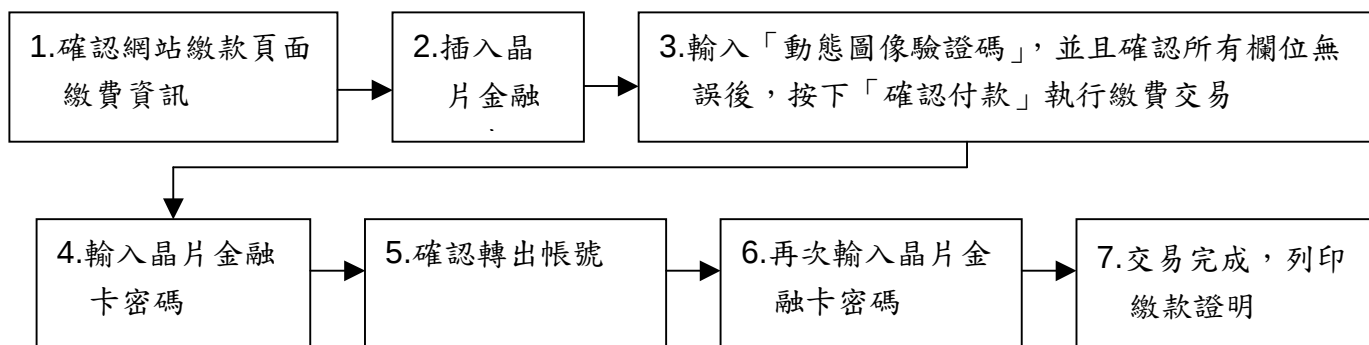
1. 繳款說明

2.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_CPP/DesktopDefault.aspx。)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3. 繳款流程



(五)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一)後備軍人

1. 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2. 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二)身心障礙者

1. 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三)原住民身分

1.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9 年警察特考補費」後，傳真至(02)2236-1175，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9188 轉 3948、3949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附表 12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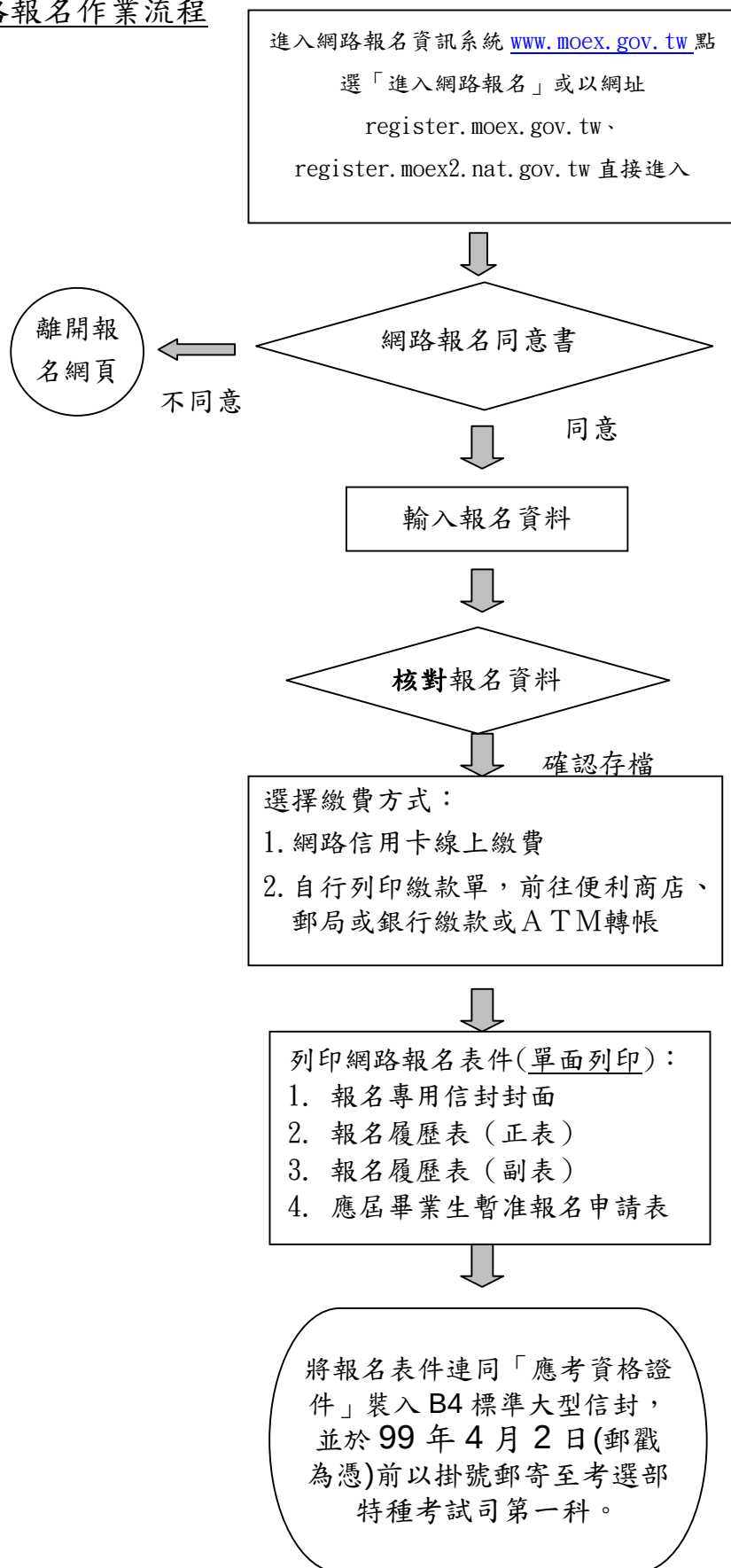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入。
2. 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選擇科別及格制案號，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7.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

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

- 9.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 (Acrobat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表信封封面、暫准報名申請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10.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11.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 4 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
- 12.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入場證、試後通知、錄取通知等。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13.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郵戳為憑，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99 年 3 月 23 日起
至 99 年 4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等級、類別、考區，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正(副)表請貼妥 1 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勿再購買報名書表重複報名。

附表 13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1.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2.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考試 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考試入場證 ☐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附表 14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類別說明： 【醫師簽章】 1. 視覺功能 ☐ A. 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 ☐ B. 兩眼全盲。 ☐ C. 其他(請註明)_____			
2. 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 慣 用 手： ☐ 右手 ☐ 左手 書寫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可複選】 ☐ 雙手協調度不佳 ☐ 雙上肢肉萎縮_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 口 ☐ 腳 ☐ 其他 ()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